

台灣雲林律師公會
日期(107)年2月2日
收文 字第 039
收文 員 羅慧萍

公告

副本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分機68
傳真：02-23881708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(107)律聯字第107022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第2項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第11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及復貴大律師106年9月26日常和法字第1060926號函。
- 二、按律師不得就家事、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，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略謂：家事、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基於其高度之公益性質，律師不得約定後酬。惟後酬之計算除以裁判結果為基礎外，亦可能以和解或其他形式之結果為基礎，原第二項規定，將不得約定後酬之限制，限縮於以「裁判」結果約定後酬，有欠周延，爰參酌美國法曹協會「專業行為模範準則」第1.5(d)條之規定，刪除原第二項之「裁判」二字。又所謂「後酬」係以律師工作之結果作為報酬之計算基礎，其本質上乃是希望律師在後酬之利益誘導下，專心致力為當事人服務，以期獲得最佳之結果，此在一般財產案件上固為激勵律師努力之誘因，但因家事、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具有高度公益性，如允許以案件結果作為衡量報酬之基礎，恐將引發律師之道德風險，故明文禁止之。(律師倫理規範

逐條釋義第 300 頁至第 301 頁)。

三、來文所舉案例(一)之事實，律師受任為告訴代理人，提起刑法第 239 條通姦或第 284 條(業務)過失傷害之告訴，因屬刑事案件，依前揭說明，不論其案件結果為何，自均不得約定後酬。另律師受任處理過失傷害案之民事請求損害賠償，乃一般民事侵權行為之訴訟，律師與委任人約定收取後酬，尚不在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禁止之列。(惟應注意法務部 106 年 10 月 23 日法檢字第 10604528660 號就律師法第 34 條所作成之函釋)。至於律師受任處理通姦案件之民事請求損害賠償事宜，須視該案請求權之基礎是否與家事事件有關，而定其後酬之約定有無違反上該規範第 35 條第 2 項之規定。

四、來文所述案例(二)之事實，律師單純受任處理過失傷害案件之民事請求損害賠償事宜，因屬一般民事侵權行為之訴訟，律師與委託人約定收取後酬，尚無違反上開規範第 35 條第 2 項之規定(惟應注意前揭法務部就律師法第 34 條所作之函釋意見)。至於律師單純受任處理通姦案件之民事請求損害賠償事宜，仍須視該案請求權之基礎是否與家事事件有關，而定其後酬之約定有無違反前該規範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。

正本：常和法律事務所 黃大律師均熙

副本：法務部

各地方公會

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金主委鑫

理事長

紀互彥